

<<司法改革论评（第六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改革论评（第六辑）>>

13位ISBN编号：9787561529263

10位ISBN编号：7561529260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单位：厦门大学

作者：张卫平

页数：333

字数：40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改革论评（第六辑）>>

内容概要

本书为《司法改革论评》第六辑，主要收录了公证制度方面的论文多篇。

本书所指的司法改革是广义的，不仅涵盖了所有有关司法制度的实践和理论，还包括了法学教育改革等。

不仅关注有关司法运作的纯理论探讨，同时也收录了能够反映司法实际运作的实证研究报告和论文。

书籍目录

卷首语卷首语公证理论 关于公证权性质的若干思考 公证法律效力新论——兼与“效力程序说”商榷 论公证预防及解决纠纷的功能 公证制度之应然价值及其人性内涵分析 公证价值与公证的社会认知 公证职业属性探源 公证执业活动风险探源 公证制度“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之价值考量 公证制度的法律定位 公证制度多元化职能初探前沿探讨 论不动产法定公证制度的导入与构建 公证介入不动产物权登记的可行性研究 公证责任 试论公证法律责任的若干问题 公证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初探 公证实务 公证判断基本问题论纲 担保提存公证新论——从物权保护的视角切入 公证当事人身份审查之相关问题研究 强制执行公证争议问题研究 浅析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改革 论公证和物权制度的内在契合与现实疏离——透视公证“市场化”改革之弊 公证改革价值取向另解：“以人为本” “以公证人为本” 域外公证 域外公证人法律责任制度之比较——以法、德、英、美等国为中心 英、美、德、法四国公证制度述评 公证案例 公证机构诉讼风险防范的实证研究 预约合同的若干法律问题初探 黄某诉厦门市公证处案评析

章节摘录

公证理论 公证，是摺由法律授权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对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进行证明的活动。

从世界范围来看，西方公证制度存在两种不同的证明模式，即大陆法系模式和英美法系模式。

大陆法系模式是实质公证，英美法系模式侧重于形式公证。

如果实行的是形式公证，就不存在专门的公证机构和职业化的专门公证队伍，公证也没有特殊的法定证明效力。

也就是说，公证在经济社会生活中没有什么特别的职能和特殊的作用，其地位也就无从谈起。

美国的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和环境，对国家证明权的需求没有那么强烈。

在美国，公证人不是国家公职人员，而是部分执行社会团体职能的个体私人营业者。

他们有权因提供服务而收取高额费用。

公证人可由律师或其他职业者担任。

其公证证明一般只对文书上的签名、盖章的真实性负责，而不对文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英美法系国家比较强调事后救济，不太注重事先预防，所以，英美法系国家公证文书的法律效力很低，只相当于一般的证据，没有法定证据效力。

加之英美法系国家审判制度实行抗辩制，庭审中更重视当事人和证人当庭作证，接受质询，因而，公证文书效力很弱，不具备大陆法系国家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力及与法院判决的同等效力。

这也导致了律师业的发达，在美国，律师占人口的万分之二十。

大陆法系比较注重事前预防，其公证制度属于实质性公证，它要对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法律事实进行实质审查，即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审查。

实质公证与形式公证的差别是非常大的。

从我国的法律传统和公证的实践来看，我们走的是大陆法系国家的路子，即奉行实质公证模式，这也是经过实践证明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公证模式。

公证制度是法律制度中的一部分，必须与整个国家的法律制度相协调一致。

我国公证制度确立实质公证的制度模式，这不仅涉及我国公证业的长远发展，而且也直接关系到所有公证机构和广大公证员的社会地位与作用。

.....

<<司法改革论评（第六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